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8-2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深宝”)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3:00在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董事郑征宇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黄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征宇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福德资本”)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答复》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月1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深府函〔2018〕17号),批复原则同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深粮集团100%股权,以及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34%股份,深深宝16%股份无偿划转至福德资本。2018年1月23日,双方签署了《国有股份/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完成后,福德资本为深深宝的控股股东,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所列情形,因此,本次深宝向福德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为通过向福德资本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粮集团100%股权,并与其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深粮集团100%股权。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福德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的股票种类为境内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福德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5.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预估值为685,943.21万元。

标的资产在其他流动负债和核销的评估基准日尚未确认的收入(以下简称“未结算金额”),仍按照其他流动负债进行评估作价。标的资产不再针对“未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待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前已提供的粮油储备服务进行确认后“未结算金额”后,标的资产按照相关约定与福德资本进行结算。具体约定详见公司与福德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6.支付方式及来源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购买价款,按照行权价格的支付对价为585,943.21万元,股价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预估值为685,943.21万元。

标的资产在其他流动负债和核销的评估基准日尚未确认的收入(以下简称“未结算金额”),仍按照其他流动负债进行评估作价。标的资产不再针对“未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待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前已提供的粮油储备服务进行确认后“未结算金额”后,标的资产按照相关约定与福德资本进行结算。具体约定详见公司与福德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8.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资产的预估值为685,943.21万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0.6/股/股,按照行权价格相对调整,即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的评估结果以发行价格相对调整,且以股票发行价格为准。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的评估结果以发行价格相对调整,且以股票发行价格为准。

本议案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最终的核准。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9.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价

本价格调整机制针对公司向福德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价格调整机制不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0.定价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定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购买价款,按照行权价格的支付对价为585,943.21万元,股价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1.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预估值为685,943.21万元。

标的资产在其他流动负债和核销的评估基准日尚未确认的收入(以下简称“未结算金额”),仍按照其他流动负债进行评估作价。标的资产不再针对“未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待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前已提供的粮油储备服务进行确认后“未结算金额”后,标的资产按照相关约定与福德资本进行结算。具体约定详见公司与福德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预估值为685,943.21万元。

标的资产在其他流动负债和核销的评估基准日尚未确认的收入(以下简称“未结算金额”),仍按照其他流动负债进行评估作价。标的资产不再针对“未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待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前已提供的粮油储备服务进行确认后“未结算金额”后,标的资产按照相关约定与福德资本进行结算。具体约定详见公司与福德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3.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预估值为685,943.21万元。

标的资产在其他流动负债和核销的评估基准日尚未确认的收入(以下简称“未结算金额”),仍按照其他流动负债进行评估作价。标的资产不再针对“未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待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前已提供的粮油储备服务进行确认后“未结算金额”后,标的资产按照相关约定与福德资本进行结算。具体约定详见公司与福德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4.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预估值为685,943.21万元。

标的资产在其他流动负债和核销的评估基准日尚未确认的收入(以下简称“未结算金额”),仍按照其他流动负债进行评估作价。标的资产不再针对“未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待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前已提供的粮油储备服务进行确认后“未结算金额”后,标的资产按照相关约定与福德资本进行结算。具体约定详见公司与福德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5.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预估值为685,943.21万元。

标的资产在其他流动负债和核销的评估基准日尚未确认的收入(以下简称“未结算金额”),仍按照其他流动负债进行评估作价。标的资产不再针对“未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待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前已提供的粮油储备服务进行确认后“未结算金额”后,标的资产按照相关约定与福德资本进行结算。具体约定详见公司与福德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6.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预估值为685,943.21万元。

标的资产在其他流动负债和核销的评估基准日尚未确认的收入(以下简称“未结算金额”),仍按照其他流动负债进行评估作价。标的资产不再针对“未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待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前已提供的粮油储备服务进行确认后“未结算金额”后,标的资产按照相关约定与福德资本进行结算。具体约定详见公司与福德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征宇、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7.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预估值为685,943.21万元。

标的资产在其他流动负债和核销的评估基准日尚未确认的收入(以下简称“未结算金额”),仍按照其他流动负债进行评估作价。标的资产不再针对“未结算